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截至2018年5月4日，青雅摄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65%。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雅摄影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2018年7月10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雅摄影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23日	24.30	700,000	0.6821%
		2018年5月3日	22.64	1,000,000	0.9744%
		2018年5月8日	24.21	300,000	0.2923%
	合计			2,000,000	1.9489%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雅摄影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00	11.2254%	9,520,000	9.2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00	11.2254%	9,520,000	9.2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雅摄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青雅摄影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青雅摄影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青雅摄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青雅摄影严格履行了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青雅摄影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其

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青雅蹊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